牛羊的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猪的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

（六）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七）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八）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4

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羊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流行状况，分析我国动物布病传播的风险因素，证明布病净化区的无疫状态。

二、区域划分

我国当前布病防控实行区域化管理。根据畜间疫情未控制县所占比例，结合人间病例发生情况，将全国划分为三个区域，即一类地区、二类地区和三类地区。

（一）一类地区

人间报告发病率超过十万分之一或畜间疫情未控制县数占总县数 30%以上的省份，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5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二类地区

本地有新发人间病例发生且报告发病率低于或等于十万分之一、畜间疫情未控制县数占总县数 30%以下的省份，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 15 个省份。

（三）三类地区

无本地新发人间病例和畜间疫情的省份，目前有海南省。

三、监测对象

牛、羊、鹿等布鲁氏菌易感动物。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牛、羊、鹿及同群畜。所有监测对象需背景清楚，包括动物种类、年龄和免疫状况（是否免疫、疫苗名称、免疫时间、免疫剂量和接种途径）等信息。

四、监测范围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牛、羊、鹿等布鲁氏菌易感动物的种畜场、奶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等场点进行监测；对辖区内的所有种公牛站进行逐头检测。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一类地区牛羊布病开展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动物布鲁氏菌病专业实验室对二类、三类地区牛羊布病开展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国家动物布鲁氏菌病参考实验室对一类地区重点省份奶牛养殖场开展布病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负责布病可疑样本的确诊。

五、监测时间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安排监测，但需在12月15日前报送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监测结果。

六、监测方式

（一）血清学监测

1.种公牛站

对种公牛站所有种公牛进行采样监测。

2.种畜场

抽样场群为除种公牛站外的所有种牛羊场，按照发现疫病方式抽样。

3.奶畜场

采样监测对象为未免疫奶畜及免疫抗体消失奶畜。

对存栏量大于 100 头（只）的场群，进行全覆盖采样，场群内基于以往流行率抽样,每场群采样量不少于30 头(只)。

对存栏量小于100 头（只）的场群，抽样场群数由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场群内基于以往流行率抽样，每场群采样量不少于 30 头（只），不足30 头（只）的全采。

4.奶样检测

二类地区和三类地区按照发现疫病方式抽样。抽样场群（自然村）数由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每场群（自然村）采样量不少于30只。

5.其他场群（自然村）

一类地区基于以往流行率抽样，二类地区和三类地区按照发现疫病方式抽样。抽样场群（自然村）数由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每场群（自然村）采样量不少于30 头（只）。

（二）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出现流产、死胎等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采样时应做好生物安全防护。

七、监测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八、检测方法

（一）凝集类试验

血清学检测方法主要包括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试管凝集试验（SAT）和全乳环状凝集试验（MRT）。

（二）ELISA

包括间接 ELISA 和竞争 ELISA，适合高通量检测。

（三）其他试验

主要包括补体结合试验（CFT）和荧光偏振试验（FPA）。

初筛可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GB/T18646）、荧光偏振试验（FPA）、全乳环状试验（MRT）（GB/T18646），以及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确诊可选用试管凝集试验（SAT）（GB/T18646）、补体结合试验（CFT）（GB/T18646）、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

（四）病原检测

病原等其他专项监测采用国家标准或世界动物卫生组

织（OIE）推荐的检测方法。

九、判定

（一）患病动物及健康动物个体确定

对于未免疫动物，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若初筛诊断为阳性的，确诊诊断为阴性的，应在 30 天后重新采样检测，复检结果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结果阴性的判定为健康动物。

对于免疫动物，在免疫抗体消失后，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或病原学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的，判断为患病动物。

（二）阳性群体

至少检出 1 个确诊患病动物的场群/群体。

（三）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 5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掌握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免疫状况，科学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推进全国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监测对象

山羊、绵羊、野羊。

三、监测范围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

各地在春季（4—5 月份）、秋季（10—11 月份）各开展一次免疫抗体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内容

（一）被动监测

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羊样品应联合林草

部门共同采集。

（二）主动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本省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工作。

六、监测方式

（一）集中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在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监测。按照随机抽样原则，每省选 10 个县，每个县选取 1 个种羊场、2 个屠宰场、7 个养殖场（户），共计 10 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按 30%假定流行率平行采集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复核。

（二）常规监测

各地根据本辖区监测方案做好监测工作。疑似临床病例应及时采集棉拭子和组织学样品检测，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

七、监测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根据防控需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适时对重点地区开展监测。

八、检测方法

（一）抗体检测

竞争ELISA、阻断ELISA方法。

（二）病原检测

采集拭子或者组织样品，采用RT-PCR或者实时RT-PCR方法进行检测。

九、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标准中推荐的RT-PCR或实时RT-PCR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五）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1—3个月内，小反刍兽疫ELISA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六）免疫合格群体

群内抗体阳性率≥70%判定为合格。当群体内的动物数小于 2^7 时，至多允许出现 1 份阴性血清；当群体内的动物数大于 2^7 时，至多允许出现 2 份阴性血清。

附件 6

马鼻疽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通过全国范围内马鼻疽监测，及时发现疫病，为净化根除提供科学数据。

二、监测对象

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4—5 月、10—11 月，开展两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检测方法

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或补体结合试验。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判定。

附件 7

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国各地马传染性贫血的疫病状态，明确防控效果，为无疫状态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4—5 月、10—11 月开展两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筛查，ELISA 方法可以用于初筛，ELISA 阳性血清必须以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确认；或直接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判定。

附件 8

血吸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发现感染家畜并及时处置（治疗或淘汰）；掌握家畜血吸虫病流行状况，掌握血吸虫病在不同地区、不同畜群中的分布状况，分析全国疫情动态、发展趋势及传播因素；明确防控效果，为血吸虫病传播阻断和消除达标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对象

放牧家畜，重点为放牧的牛、羊。

三、监测范围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云南、四川等 7 个达到传播控制和传播阻断标准的省，广东、广西、福建、浙江、上海等 5 个已达到消除标准的省份。

四、监测时间

家畜感染情况监测：4—6 月监测一次；设立国家、省、地市、县 （市、区）等各级监测点的，9—10 月在监测点范围内再监测一次。

野粪监测：4—6 月监测一次。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省级任务

1.未达到消除标准的省份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云南、四川等 7 个达

到传播控制和传播阻断标准的省，根据已达到传播控制标准和传播阻断标准县（市、区）的放牧牛羊数量和国家下达的监测任务，按假定流行率0.1%确定各县（市、区）监测数量（含监测点）并开展监测。

每个省随机抽取1—2个达到消除标准的县（市、区）开展监测，监测范围和数量与已达到传播阻断标准的省相同。

2.已达到消除标准的省份

广东、广西、福建、浙江、上海等5个省份，每省份选择1—2个尚有残存螺点或仍然存在钉螺孳生环境、历史上家畜有较高感染率的乡镇，随机抽取放牧牛和放牧羊200头（只）（如不足200头（只），则全部监测）进行监测。

（二）疫情纵向观测点

家畜监测：4—6月和9—10月开展两次监测，每次应对本观测点范围内所有放牧牛、至少100只羊（随机抽取）进行监测。没有放牧牛羊的纵向观测点，可开展家犬和野生动物监测。

野粪监测：选择2块有螺地带，每块10000m^2，对野粪种类和血吸虫虫卵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人群感染情况监测和螺情监测：收集卫生计生部门的监测数据和防控措施实施情况统计。

（三）防治数据收集与分析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云南、四川等7个疫

区省，根据监测结果，对血清学检测阳性畜和高危家畜开展治疗或预防性服药；以县为单位收集辖区内防治相关数据。

（四）血吸虫病参考实验室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纵向观测点的监测，同时对上述各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六、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家畜监测：直接采用粪便毛蚴孵化法进行检测，或先用间接血凝方法（或 ELISA 方法、胶体金试纸条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用粪便毛蚴孵化法复检。粪便毛蚴孵化法检测为阳性的确诊为阳性畜。

野生动物监测：观测点内有大型野生动物活动的，根据其活动范围和迁移路线，采集大型野生动物野粪，用粪便毛蚴孵化法进行监测。小型野生（鼠类或野兔）采用肝脏虫卵毛蚴孵化检查法进行监测。

野粪监测：收集监测地块内所有新鲜野粪，按每一摊（堆）为一个单位（散在的羊粪收集后每 20g 为一个单位）进行计数。对成形的每一摊野粪称重后采样，其中牛粪和马属动物粪便，每份采集 50g 样品，其他哺乳动物源野粪采集 20g 样品；不足分量的野粪全部采集。用粪便毛蚴孵化法进行检测，阳性者确诊为阳性野粪。对阳性野粪孵化出的毛蚴进行计数，分析主要风险因素。

粪便毛蚴孵化法、间接血凝方法、肝脏虫卵毛蚴孵化检

查法等检查方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畜日本血吸虫病诊断技术》（GB/T 18640-2017），ELISA 法和胶体金试纸条法检查的操作按生产厂家提供的说明书进行。

附件 9

包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我国疫情省区家畜包虫病传染源犬感染细粒棘球绦虫的流行现状、影响因素；掌握疫区包虫病分布情况；对重点地区免疫羊开展抗体监测，提出防控建议措施。

二、监测对象

牛，羊，家/牧犬。

三、监测范围

新疆、青海、内蒙古、宁夏、甘肃、四川、西藏等 7 个重点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3—4 月，9—10 月，采集犬粪样。

疫区省可根据本省老龄家畜屠宰时间或冬宰时间适时开展。免疫抗体监测每年一次，由重点省区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自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五、监测方式

（一）牛羊包虫病调查

每个省份至少选择 20 个牛羊屠宰场，选择屠宰高峰期每年检查 3 次，每次抽检 200 头（只）屠宰牛羊，检查其肝肺包虫囊感染情况，填写登记表，并调查该屠宰场家畜购销、屠宰量、畜龄等情况。没有定点屠宰场的少数高发县，可结

合冬季屠宰开展屠宰牛羊的肝肺检查。

（二）犬棘球绦虫粪抗原监测

根据已有包虫病流行病学调查资料，每个省份选择有代表性的 3 个县（应覆盖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城镇），每个县选 5 个乡，每乡选 5 个村，开展包虫病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该村所处自然环境，犬只饲养（拴养/散养）情况、驱虫和犬粪无害化处理等；家畜销售和屠宰及其免疫和检疫管理（绵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接种、病害脏器回收、销毁），以及人间包虫病疫情情况等。在选定的调查村，每年检测 2 次，每村每次随机选 20 条 1 岁以上当地成年犬（小型宠物犬除外），采集新鲜粪便。本村采样数量不足时，可采集邻近其他村犬粪样。

（三）免疫抗体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

六、监测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七、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牛羊包虫病调查采用剖检法，首先眼观肝脏、肺脏表面，同时，戴一次性乳胶手套，用手逐区（或逐叶）触摸肝脏、肺脏，发现囊肿，“井”型完整剥离，沿中线切开，凡具囊壁和囊液的确定为阳性畜。家畜肝脏或肺脏表面的小白点

（2mm 左右的白色病灶，实心）仅作疑似判定，需通过病理组织切片或 PCR 做进一步鉴定（同一脏器尽量采集不少于 3 个小白点，样品标记清晰，可送至参考实验室检测、鉴定）。注意与细颈囊尾蚴包囊等其他寄生虫移行病灶区分，避免混淆。对具包虫囊的肝肺（囊的直径在 1cm 以上），应每只肝肺至少采集 1 个完整包虫囊，保存在 75%酒精中，并做好记录，开展分子流行病学调查（可送至参考实验室进行）。

犬采用细粒棘球绦虫粪抗原抗体夹心 ELISA 试剂盒，检测犬只粪样，阳性则判定为感染细粒棘球绦虫。

当年羔羊二次免疫 7 天以后，以及已免成年羊每年加强免疫 7 天后，对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免疫抗体用 ELISA 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附件 10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疫病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饲养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常规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病原学监测和血清学免疫抗体集中监测。发现疑似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病原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监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二）免疫抗体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